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費召集委員鴻泰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十四條之一。

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十四條之一 公開發行公司、證券交易所、證券商及第十八條所定之事業應建立財務、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

主管機關得訂定前項公司或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之準則。

第一項之公司或事業，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內部控制聲明書。

主席：第十四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藥事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藥事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7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2450078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藥事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藥事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復請查照，並請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730 號及 102 年 3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0899 號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藥事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藥事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報告

- 一、本案係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及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二、本會於 102 年 1 月 10 日舉行第 8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3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藥事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由蔡召集委員錦隆擔任主席，並邀請行政院衛生署邱署長文達率同相關人員、法務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教育部、財政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列席說明備詢。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 三、本會續於 102 年 5 月 1 日、2 日舉行第 8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藥事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藥事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由蘇召集委員清泉擔任主席，並邀請行政院衛生署邱署長文達率同相關人員、法務部、國家通訊

傳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教育部、財政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列席說明備詢。

四、本案提案要旨概述如下：

(一)行政院提案：

依藥事法規定，藥物廣告之刊播應事先經衛生主管機關之核准，而傳播業者僅得刊播經核准之藥物廣告，違反者即處以罰鍰。惟按現行規定，違規廣告之業者（如製造、販賣、廣告商或網路業者）及傳播媒體（如報章雜誌、電視、電台、系統業者）即便因不堪罰鍰而停止刊播，卻已達到違規廣告之宣傳效果，更誤導民眾之認知，而危及用藥安全，影響國民健康甚鉅，故現行規定僅以罰鍰之手段尚不足收行政之目的，為增強執法效果，導正民眾錯誤之認識，應課予委託刊播者採取更正廣告之責任，爰擬具「藥事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第一百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1. 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確保消費者知的權利，避免消費者受違規廣告之誤導，危及用藥安全而影響健康，除現行規定傳播業者僅得刊播經核准之藥物廣告之規定外，並修法加重其違規效果，以達行政管制之目的。（修正條文第九十五條）
2. 課予委託刊播違規藥物廣告者刊登更正廣告之責任，並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傳播業者停止刊播，傳播業者仍未停止刊播，主管機關除予以處罰外，並通知傳播業者地方主管機關或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處理。（修正條文第九十六條）

(二)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提案：

鑒於藥事法第九十五條規定針對藥物廣告之刊播應事先經衛生主管機關之核准，而受委託之傳播業者亦僅能刊播經核准之藥物廣告，違反者訂有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惟違規之業者即便因不堪罰鍰而停止刊播，卻也可能已達到廣告宣傳之效果，更可能已有民眾遭其誤導，甚至已危及用藥安全，影響健康。顯見現行法令僅有罰鍰之手段尚不足收遏止之目的，為加強執法效果，導正民眾用藥知識，爰以增訂本法之行政管制權責以收執法之效。說明如下：

1. 國內民眾服用成藥、保健食品的習慣行之有年，除因健保開辦後，民眾就醫便利，用藥安全已大幅提升，衛生主管單位亦積極訂有藥品廣告刊播須先經核准始得於傳播管道播放之規定。惟坊間仍存在不肖業者貪求個人私利，以誇大不實之廣告內容誤導民

眾認知，嚴重影響大眾健康的情形。現行法令雖對違規刊播媒體業者處有連續罰鍰，但衛生主管機關之處分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間未訂有通知義務，故有執法成效之落差。

2. 為貫徹執法成效並保障民眾用藥安全，爰增訂主管機關應於違法處分書送達同時通知傳播業者及其地方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授權地方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配合執法。

五、行政院衛生署署長邱文達說明：

維護全民身心健康，提供全國醫療品質，創造安全就醫環境，為民眾的健康做好把關工作，一直是衛生署最基本的職責。有關行政院函請審議「健康食品管理法第 24 條、第 24 條之 1 及第 28 條條文修正草案」、「藥事法第 95 條、第 96 條及第 100 條條文修正草案」、「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2 條、第 32 條之 1 及第 36 條條文修正草案」，謹以主管機關立場，提出本署研議意見。

鑒於誇大宣稱具醫療效能之違法食品、藥品及化粧品廣告充斥市面，大量傳達錯誤訊息，嚴重影響民眾健康，行政院於是在 99 年 3 月 25 日成立「加強取締偽劣假藥及非法廣播電臺」專案。自該小組成立以來（99 年 4 月-101 年 12 月），衛生機關共計核處食品、藥物及化粧品違規廣告 2 萬 3,081 件，罰鍰金額達新臺幣 6 億 4,098 萬 9,000 元，經雷厲掃蕩後，不法藥物查獲率由 27.22%降至 1.76%，廣告違規比率亦由成立前 14%，下降至 4.71%，惟仍有不少業者或者媒體，基於違規廣告所獲得之利益，超過現行法定罰鍰最高金額，不畏處罰一再違規，為期積極有效管理，亟需加重相關罰則，藉以維護國人健康。

故本署乃研提食品、健康食品、藥物、化粧品之違規廣告修法草案，俾能加強管制成效。修法內容涵括「加重業者刊播違規廣告責任，將罰鍰之額度提高至 6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違規情節重大者，應令業者不得販賣、供應或意圖販賣、供應而陳列及要求其刊播更正廣告」相關條文，同時也一併將委託廣告業者、傳播業者應該負之責任，以及行政機關間之管理與其執行方法，在條次上為適當的調整，以建置較完善制度規範。

- 六、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審慎研酌後，爰經決議：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及第一百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七、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並由召集委員蘇清泉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八、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藥事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
 審 查 會 通 過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邱 志 偉 等 20 人 提 案
 現 行 法
 條 文 對 照 表

審 查 會 通 過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邱 志 偉 等 20 人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九十五條 傳播業者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次處罰。 傳播業者違反第六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次處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第一項處分，應通知傳播業者及其地方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傳播業者應自收受裁處書之次日起應即停止刊播，未依規定仍繼續刊播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次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第九十五條 傳播業者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次處罰。 傳播業者違反第六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次處罰。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第一項處分，應通知傳播業者及其地方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傳播業者應自收受裁處書之次日起應即停止刊播，未依規定仍繼續刊播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次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u>	第九十五條 傳播業者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其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限期停止而仍繼續刊播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傳播業者違反第六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次連續處罰。 <u>主管機關為前項處分時，應同時通知傳播業者及其地方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處分之傳播業者應依處分內容立即停播，未</u>	第九十五條 傳播業者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其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限期停止而仍繼續刊播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傳播業者違反第六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次連續處罰。	行政院：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修正移列為第三項，其餘未修正。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俾符法制體例。 三、於第三項增訂傳播業者，因刊播違規廣告受處分，應即停止刊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通知傳播業者之地方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提案：增訂主管機關處分違規罰章時，應同時通知被處分之傳播業者及該業者所在之地方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符層層負責之分工及提升行政管制效益。 審查會：

止刊播為止。		<u>停播者，地方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其他相關法令處理。</u>		第九十五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九十六條 違反第七章規定且情節重大者，除依本章規定裁處，並公告其姓名、藥物名稱及所犯情節外，衛生主管機關應視其情節分別為下列處分： 一、廢止該藥物許可證；其原品名二年內亦不得申請使用。 二、令其於裁處書送達三十日內，於原刊播之同一篇幅、時段刊播一定次數之更正廣告，其內容應載明表達歉意及排除錯誤訊息。未刊播更正廣告者，處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同時停止該業者之全部藥物廣告，並不再受理其廣告之申請。 再次違反者，並得令其歇業及廢止其公司	第九十六條 違反第七章規定且情節重大者，除依本章規定裁處，並公告其姓名、藥物名稱及所犯情節外，衛生主管機關應視其情節分別為下列處分： 一、<u>廢止該藥物許可證；其原品名二年內亦不得申請使用。</u> 二、<u>令其於裁處書送達三十日內，於原刊播之同一篇幅、時段刊播一定次數之更正廣告，其內容應載明表達歉意及排除錯誤訊息。未刊播更正廣告者，處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同時停止該業者之全部藥物廣告，並不再受理其廣告之申請。</u> <u>再次違反者，並得令其歇業及廢止其公司、商業登記、工廠登記</u>		第九十六條 違反第七章規定之藥物廣告，除依本章規定處罰外，<u>衛生主管機關得登報公告其負責人姓名、藥物名稱及所犯情節</u>，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該藥物許可證；其原品名二年內亦不得申請使用。 前項經廢止藥物許可證之違規藥物廣告，仍應由原核准之衛生主管機關責令該業者限期在原傳播媒體同一時段及相同篇幅刊播，聲明致歉。屆期未刊播者，翌日起停止該業者之全部藥物廣告，並不再受理其廣告之申請。	行政院：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酌修為第一項序文及第一款。 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確保消費者知的權利，避免消費者受違規廣告之誤導，危及用藥安全而影響健康，除維持現行藥物廣告事前核准之相關規定外，現行條文第二項酌修為第一項第二款，進一步課予委託刊播違規藥物廣告者，刊播更正廣告之責任，以導正民眾錯誤認知。 三、增訂第四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傳播業者停止刊播，傳播業者仍未停止刊播，主管機關除予以處罰外，並通知傳播業者地方主管機關或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

、商業登記、工廠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第一項第二款處分，應通知傳播業者及其地方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依前條第三項通知傳播業者，傳播業者仍未停止刊播，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除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處罰外，並通知傳播業者地方主管機關或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處理。	<u>或部分登記事項。</u>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第一項第二款處分，應通知傳播業者及其地方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 <u>經依前條第三項通知傳播業者，傳播業者仍未停止刊播，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除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處罰外，並通知傳播業者地方主管機關或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處理。</u>			令處理。 審查會： 第九十六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百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裁處之。但第九十六條所定公司、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之廢止，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勒令歇業處分確定後，移由其工、商業主管機關或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	第一百條 本法所定之<u>處罰</u>，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裁處之。<u>但第九十六條所定公司、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之廢止，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勒令歇業處分確定後，移由其工、商業主管機關或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u>		第一百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處罰之。	行政院： 明定違反本法相關規定，經勒令歇業處分確定後，應由原核准公司、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之主管機關廢止之，爰修正本條。 審查會： 第一百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蘇召集委員清泉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民進黨黨團提出異議。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三會期第 13 次會討論事項第 3 案「藥事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擬請院會交黨團協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潘孟安 邱議瑩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大眾捷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32 人擬具「大眾捷運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及委員李昆澤等 33 人擬具「大眾捷運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02240018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大眾捷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32 人擬具「大眾捷運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及委員李昆澤等 33 人擬具「大眾捷運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04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717 號、101 年 04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928 號及 101 年 04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929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大眾捷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32 人擬具「大眾捷運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委員李昆澤等 33 人擬具「大眾捷運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3 案審查報告

壹、審查事項